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采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同意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组织采购高压辊磨系统附属设备、材料和辅助服务等（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采购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